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廖怡雯 電話:04-22289111#17407

電子信箱: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00210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2.pdf \ 387210000A\_1100210825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 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1/08/19

電202[/08/19文 交 15:48:39 章

第1頁,共1頁